

#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 促加快公共郵政服務電子化

當局近年來大力推動電子政務，特別是通過採用電子化方式逐步取代舊有的紙質方式傳遞文件和辦理手續，令居民直觀感受到電子政務帶來的便利。然而，目前居民在收取政府掛號信等方面，仍有進一步電子化的空間。

現時對於由政府部門發出的掛號信，市民在收到紙質的掛號郵件通知書之後，須帶同身份證在辦公時間親身到指定郵局才能領取，較為不便。而且近期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由部分政府部門發出的掛號信並未寫明收件人姓名，而僅以住宅單位的地址作為收件人信息，因此居民不得不前往物業登記局取得“查屋紙”，然後再到指定的郵局領取掛號信。居民認為，上述程序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體力，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更是難上加難，因此期望當局應考慮在掛號信上直接列明業主姓名，並可由居民選擇以紙質或電子方式收取。本人建議當局通過加強跨部門信息共享和電子化等方式，解決上述困難。

此外，亦有居民反映，由於掛號信在取得前無法得知信函的性質是否迫切，信函內容是否很重要，為了穩妥起見，居民往往只能抽時間赴郵局取信。與此同時，紙質的掛號信通知書亦存在失漏的風險。因此，居民希望政府考慮未來能夠允許居民選擇通過“一戶通”等安全的形式接收政府發出的信函和相關通知。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早於2013年便已通過《電子掛號郵件公共服務規章》訂立了電子掛號郵件的服務和規則。請問當局目前各公共部門掛號郵件的電子化程度如何，以及是否有持續檢視部分公共部門仍沿用紙質掛號信的必要性？

二、當局曾指出，“一戶通已具備‘電子通知’和‘雲簽功能’，而且‘電子通知’的效力相當於掛號信”。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允許居民自願選擇以“一戶通”方式，查收由各個政府部門發出的掛號信等各類信函和資訊？

三、電子簽名是郵政服務電子化的重要技術手段，而當局去年曾表示，

正就粵港澳大灣區電子簽名的互認工作商討細節。請問當局上述工作的  
推進情況如何？